

# 成功工商鼓勵學生在地就近入學之入學獎學金辦法

105.6.20 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6.4.17 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6.6.19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實施

109.10.20 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實施

109.12.29 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二、計畫目標：

(一) 提升學校優質形象及影響力，教育在地子女，培養優秀人才，吸引學生就近入學，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

(二) 鼓勵在地適性學習地理區(桃二區)包含:桃園區、八德區、大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就讀日校之一年級學生內具有職業潛力之國中畢業生升讀本校。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協辦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學務處、輔導室

五、辦理日期：每學期初

六、組織分工：

序	人員	職稱	工作項目
1	主持人	教務主任	規劃學生在地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
2	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在地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
3	成員	學務主任	協助推動學生在地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
4	成員	校務發展委員會 執行長	協助學生在地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
5	成員	註冊組長	執行學生在地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
6	成員	訓育組長	協助學生在地就近入學獎學金辦法
7	成員	推廣組長	協助學生在地就近入學獎學金辦法

七、獎學金核發標準：位於適性學習地理區(桃二區)包含:桃園區、八德區、大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就讀日校之一年級學生。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為原則，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遴選 15 名學生，依序遞補。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已獲獎學生。

2. 15 名推薦學生中，若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智育成績低於 80 分、德行評量受小過以上處分(功過相抵後)，取消該生錄取資格，由本辦法第七點第一款規定之學生，依序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八、分配名額、經費：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依本計畫第七點第一款之規定，擇優選取 15 名，第 1-5 名依據該年度國教署均衡教育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辦法，每名發給 10000 元，共\$50,000。

2. 第 6-15 名，依據每年度高職優質化(B1)「成功領航適性輔導就近入學計畫」辦理。每名發給新台幣 \$ 5,000 元入學獎學金；第一學期共核發新台幣 \$ 50,000 元。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在校生：依本計畫第七點第二款之規定，選取 15 名，經費與名額依當年度國教署與高職優質化計畫之相關經費提供。

九、實施方式：

(一)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註冊組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註冊組進行申請，並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名額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二)得獎學生於全校集合場地公開頒發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優質化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